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宗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5,7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,0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149,6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,056 元	蔡宗洋	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3%
002	新臺幣 149,68 4元	蔡宗洋	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6,056 元	蔡宗洋	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

01

				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9,684元	蔡宗洋	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